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Distr.
GENERAL

E/CN.4/Sub.2/2000/26
19 June 2000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人权委员会
增进和保护人权小组委员会
第五十二届会议
临时议程项目 7

土著人民的人权

保护土著人民遗产的原则和准则草案讨论会报告

(2000年2月28日至3月1日,日内瓦)

主席兼报告员: 埃丽卡·伊雷娜·泽斯女士

目 录

	<u>段 次</u>	<u>页 次</u>
导 言.....	1 - 3	2
一、安排工作.....	4 - 8	2
二、一般评论.....	9 - 14	4
三、审议原则草案.....	15 - 30	5
四、审议准则.....	31 - 41	7
五、结论和建议.....	42 - 49	9
附件一: 保护土著人民遗产的原则和准则草案订正案文		11
附件二: 与会者名单		18

导 言

1. 增进和保护人权小组委员会(原防止歧视及保护少数小组委员会)第 1997/13 号决议请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在土著居民问题工作组第十六届会议和小组委员会第五十届会议以前召开一次讨论会, 研讨特别报告员埃丽卡·伊雷娜·泽斯女士拟定的关于保护土著人民遗产的原则和准则草案, 与会者应包括特别报告员和各国政府、联合国各机关和组织、各专门机构、各土著人民组织以及有关的土著人的代表。

2. 人权委员会第 1998/103 号决定核可了小组委员会的这一建议。此后, 这一决定得到了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的核准(第 1998/277 号决定)。

3. 关于保护土著人民遗产的原则和准则草案的研讨会 2000 年 2 月 28 日至 3 月 1 日在联合国日内瓦办事处举行。与会人数超过 45 人。与会者名单附于本报告之后。

一、安排工作

讨论会开幕

4. 人权事务高级专员的代表斯蒂芬尼·格兰特女士主持讨论会开幕。她说, 泽斯女士拟定的原则和准则草案(E/CN.4/Sub.2/1995/26,附件)是特别报告员 1993 年就这个问题进行的研究的提炼和成果。她强调说, 在经济全球化的时代, 保护土著人民遗产的问题有着日渐突出的重要性。她说, 在这个问题上, 高级专员特别关心保护土著人民遗产的问题, 并且指出, 世界土著人民国际十年是她领导的办事处的优先事项之一。

选举主席兼报告员

5. 特别报告员埃丽卡·伊雷娜·泽斯女士经一致同意当选为讨论会的主席兼报告员。泽斯女士在开幕发言时解释了她所从事的题为“保护土著人民的遗产”的研究背景和最后报告所附原则和准则草案, 并说明了她所认知的讨论会目的。她强调说, 与会者就此交流知识和经验十分重要。保护土著人民对其知识的控制

权，对于土著人民以及整个人类的生存来说至关重要。然而，有效的保护方法必须是全面的。它必须产生于土著人民与代表劳工、贸易、发展、文化和科学利益的其他人之间全面和建设性的对话。因此，原则和准则草案的对象不仅是政府、政府间组织和非政府组织，而且还有商界、媒体、学术界和其他方面。国际社会的主要和迫切任务是使自己的活动与保护土著人民的遗产协调一致。

通过议程

6. 讨论会通过了下列议程：
 1. 选举主席团成员。
 2. 通过议程。
 3. 安排工作。
 4. 逐条评论保护土著人民遗产的原则和准则草案。
 5. 审议原则和准则草案。
 6. 结论和建议。

文 件

7. 讨论会收到了下列文件：
 - 临时议程(HR/GVA/SEM.1/IP/2000/1)；
 - 埃丽卡－伊雷娜·泽斯女士编写的《保护土著人民的遗产》一文，人权研究丛书第 10 号，1977 年；
 - 特别报告员埃丽卡－伊雷娜·泽斯女士编写的保护土著人民遗产的原则和准则草案(E/CN.4/Sub.2/1995/26,附件)；
 - 1997 年 3 月 6 日至 7 日在日内瓦举行的关于保护土著人民遗产的技术会议报告(E/CN.4/Sub.2/1997/15)；
 - 墨西哥全国土著学会的卡洛斯·左拉先生提交的文件(HR/GVA/SEM.1/IP/2000/CRP.1)

安排工作

8. 为了加快讨论会期间的工作，主席兼报告员建议设立两个起草小组：其中之一审议原则，另一个审议准则。为这两个小组任命了两名协调人：前一个起草小组为西格弗里德·维斯内尔先生(美利坚合众国圣汤姆斯大学)，后一个起草小组为玛丽·巴蒂斯特女士(加拿大萨斯卡彻文大学)。

二、一般评论

9. 罗伊女士表示认为，保护土著人民遗产的原则和准则草案与关于独立国家土著和部落人民的第 169 号劳工组织公约的规定有许多相似之处。在这方面，她提到了该项劳工组织公约关于采取特别措施保护土著人民遗产的规定(第 4 条)、关于教育和交流手段的规定(第 26 至 31 条)、关于儿童的第 28 和 29 条、以及该项公约的集体方面(第 14 条)。该位代表还强调说，原则和准则草案中协商和参与这两个概念极为重要。

10. 加拿大代表指出，国际上就《生物多样性公约》第 8 条已经开展了许多工作。在加拿大，政府与土著人社区在自治谈判的框架内讨论这些问题。

11. 有三名政府代表说，他们认为这次讨论会是协商进程的一部分。他们与会并不说明他们各自的国家政府同意这些准则和原则或通过这次会议产生的任何结果。他们将非正式地参加这次讨论会，并期待着收到和研究讨论会的产品，听取各自本国土著人民的意见。

12. 左拉先生指出，“遗产”有两种可能的概念。一方面，遗产可被理解为艺术方面的遗产；另一方面，遗产的定义范围可能较广，包括土著人民的专有地和社会组织。他强调说，必须就土著人民和政府对于土著人民遗产的权利和义务达成协商一致意见。目前，土著人民是脆弱的，为了有效地保护他们的遗产，他们就必须掌握对遗产的控制权，例如，通过转让新技术的办法。

13. 萨姆布克先生是知识产权顾问，他提到了世界知识产权组织的工作，因为这与保护土著人民的遗产有关。他指出，产权组织在这个领域内的工作超出了原则和准则草案的范围，侧重于整个传统知识。通过这种方式，它包括了除土著社区以外的其他社区的知识。在另一个层次上，原则和准则草案的许多方面又超

出了产权组织任务的范围。他还提到，产权组织建立的一个特别方案正在研究与保护土著人民遗产有关的各个领域。

14. 普兰克先生说，教科文组织怀着极大的兴趣注意到关于保护土著人民遗产的最后报告。他说，许多问题都是教科文组织特别关注的问题，他并且提到了该组织促进保护人类文化遗产的法定任务。原则和准则草案的精神与教科文组织对保护文化多样性的关心基本吻合。他请这次讨论会注意需要考虑的一些要点和文件中没有提到的一些已有机制。

三、审议原则草案

15. 维斯内尔先生介绍了关于原则草案的讨论情况，并请大家注意，迫切需要制定为土著人民遗产提供法律保护的有效原则和方法。

16. 与会者认为，上述草案是一份重要的工作文件，是进一步保护土著权利的良好基础。对于原则草案，提出了一些具体意见。

17. 关于原则 1,有建议说，应扩大关于多样性的措词，删去“文化”的修饰词，这样就能强调多样性与整个人种的可持续性之间的关联。

18. 进一步的讨论涉及到是否保留原则 2 中土著人民维护和发展其文化的“义务”。土著代表认为，他们清楚地知道自己有义务，原则草案不必加以提醒。

19. 主席兼报告员在答复一名政府代表提出的问题时解释说，原则 2 并没有象联合国土著人民权利宣言草案第 3 条那样广义地使用自决权原则。

20. 关于原则 3 中“文化、艺术和科学”的措词，有多项发言。加拿大代表建议使用《生物多样性公约》的措词，即“传统知识、创新和作法”。萨姆布克先生说，《生物多样性公约》侧重于不同的问题，用作指导的政策可能不同于现在讨论的工作文件，工作文件使用了较广义的“遗产”定义。有些与会者建议用“遗产”替代“文化、艺术和科学”的措词。另有人指出，土著人民是文化的“源泉”，不仅仅是传递者。

21. 萨姆布克先生对于原则 4 注重“国际”承认提出疑问，因为这方面的问题往往属于国内性质。一名与会者另外提出的一个问题是，土著人民的习惯、规

则和习俗不仅应当得到承认和尊重，而且还应受到珍视，但是，舍内尔先生认为，“尊重”也就包括了“珍视”。

22. 有些与会者强调，保留原则 5 中“集体的、永久的和不可让渡的”这一措词的重要性。尽管西方的法律制度并不是以集体所有权为基础，但也承认和适用这一法律观念。而案文中却暗示了土著人民的遗产可能不是集体拥有的这样一种特殊情况。案文中还提出，土著人民的所有权和监管权应当是“集体的、永久的和不可让渡的”，或者是，“如每个民族的习惯、规则和习俗所规定”。萨姆布克先生表示认为，不具体说明遗产的性质就能为土著人民的遗产提供较广的保护。

23. 有些与会者就“必须继续是”的措词发表了评论，因为看来这是对土著人民规定了义务。建议代之以“应当”的措词。

24. 墨西哥代表提请注意土著人民遗产内容与民族遗产的内容可能发生抵触。

25. 关于原则草案 7,有人建议用“维护”取代句首的“保护”。但是，有些与会者反对，因为“维护”本身不一定是保护。有些人说，应该使用“保护和维护”这样一种两者结合的说法。另外，有人建议，应当删除“在必要时”的措词，因为这可能会意味着恢复土著语言并不总是必要的。另一些与会者说，情况可能正相反，建议用“在土著语言可能受到侵蚀或失传时，取代“在必要时”。有些与会者提出用“在适用的情况下”取代“在必要时”。另外还提请注意，土著语言除了失传或受侵蚀之外，有时还受到禁止。

26. 有人说，若干条原则中的“控制”一词是一个范围较广的概念，可能会有不同的含义。在这方面，一些政府代表对原则 8 中“控制”一词表示犹豫，建议代之以“同意”。但有些与会的土著代表坚持保留这个词，因为这被看作是加大了保护力度。关于原则 6,“控制”一词被视为一种弹性相对较大的法律概念，可作进一步详尽的发挥和实施。

27. 关于原则 8,与会者对土著人民领土内研究的性质提出了意见。有人说，这条规定的目的是避免任何侵扰，而不是防止知识研究。有些与会者说，土著人民应当参加、意识到并参与研究工作。有些与会者说，土著人民对关于其遗产的研究的控制权能够得到多少，就应该有多少。至少，应对任何关于他们的研究表

示自由的同意。另外还有人指出，土著人民完全有能力进行自己的研究。最后有人提出，“控制”一词应当保留，并与“所有将其人民和其遗产的任何方面作为对象的研究”挂钩。

28. 有人提出，在原则 9 中，应在“自由和知情情况下的同意”中加上“事先”。有关这条原则的争论侧重于“传统所有人”一词。对于是否应用“所有人”取代“传统所有人”，存在着不同意见。无论如何，土著组织的代表坚持说，应当保留“传统”一词。他们说，“所有人”可能是指任何人，如任何政府、机构、组织或个人。其他与会者指出，准则之一(13)还会根据土著人民自己的习惯、法律和习俗界定“所有人”，因为其中提到了“整个人民、一个特定家庭或部族、一个社团或社会、或经特别教授或传授成为其管理人的个人”。

29. 对于原则 10 中“可废除的”概念有人表示了一些关注。有人建议删除这一说法。对于将土著人民是“商业应用的首要受益人”改为“平等受益人”的问题进行了讨论。讨论的重点的是“首要”和“公平”这两个词的法律和商业解释。作为一种替代办法，有人建议采用“主要受益人”的说法。

30. 在整个讨论过程中，各方认为有必要增加一条规定，使得能够承认和支持平行于或超过原则和准则草案之下给予土著人民的保护的国家和国际法律保护。有人提到了联合国土著人民权利宣言草案第 44 条。据认为，有必要增加一条原则，确保原则和准则草案不会削弱或消除现有的或未来的权利。同样，有人表示关注说，原则并没有必然地反映出妇女权利，而这就会隐含地提出一个民族的权利与个人人权之间的关系问题。可以用来解决这个问题的办法是，增加说明，本宣言中的任何内容“不得被解释为违反普遍的人权标准。”

四、审议准则

31. 巴蒂斯特女士介绍了关于准则草案的讨论情况。她指出，已经与政府、土著人民和其他有关组织的代表一道广泛审查了这些准则。所以，准则应当反映出包容了所有行为者见解的一种共同理解。

32. 讨论了是否提及政府间组织和政府组织涉及与原则和准则中所提问题的具体方案的可能性。在这方面，普兰克先生提醒讨论会注意促进文化遗产返还原属国或将非法征用恢复原状的政府间委员会。另一方面，有些与会者认为，在这

份文件中突出这些任务和方案可能是有益处的，尤其是借以向土著人民宣传有关方案的手段。另一方面，有些与会者认为，指认任何特定方案实际上可能会限制原则和准则草案的范围，尤其是在方案被削减或任务被修改的时候更是如此。许多与会者认为，这份文件的措词应当是广义和包容的。

33. 关于遗产的收回和归还，墨西哥代表说，西班牙殖民时期以前的遗产有很多失散在世界各地，这部分材料难以收回。因此，墨西哥实际上做不到遵守原则和准则草案。加拿大代表说，准则不够清楚，没有处理相互抵触的要求的情况。有些土著与会者强调必须在各国建立机制，使土著人民能够收回遗产。另一名土著与会者提出的问题是，在整个民族消失的情况下，由谁提出收回材料的要求。

34. 虽然为缩略或简化原则和准则草案进行了一些讨论，但土著代表认为，目前讨论的工作文件以较长篇幅为形式，具有唤醒所涉行为者的意识的效果，因此在这些国家对他们是重要的。

35. 讨论会商定，“遗产”的定义应是广义和包容的。由于准则 12 提到了遗产的内容，应当使用最广义的措词。文德兰德先生建议，用含义较广的“创作”取代在法律上特指的“作品”。有些与会者指出，应把“语言”和“场地”作为定义之内土著人民遗产的内容。有些与会者还指出，很多土著遗产还有待发掘，有时只是在遗产被携往的其他国家。讨论会承认，还需要在案文中增加未来和(或)未来发现的“创作”。

36. 有人提到，必须确保该文件的行文符合今后的讨论及土著人民与民族国家之间的同意和协商一致意见。例如，关于暂停人的染色体多样性项目的原则 37 提出的实际问题是，应用什么样的标准支持这种主张。准则不应当提出土著人民无法贯彻执行的或可能没有相关资料加以考虑的建议。

37. 关于涉及到动植物研究的原则，文德兰德先生解释说，不存在动植物天然形式的产权。有可能受知识产权制约的，是与动植物相联的知识。因此，天然状态的动植物不是遗产的构成部分。

38. 有些与会者指出，英文中的有些词汇在译为其他语种尤其是西班牙语时，具有不同效果。

39. 有一名与会者提出，关于分享土著遗产内容的准则与土著人民对遗产的所有权和监管权必须是集体的、永久的和不可让渡的这一原则之间可能会有矛盾。其他与会者说，虽然土著人民将其遗产看作是不可让渡的，但在一定情况下，遗产是可以分享的，因为每一土著民族都有自己的法律和自己作为核心的慷慨互惠价值观，其中体现着它们的习惯、传统和对福利的期望。

40. 萨姆布克先生认为，可使关于国际组织的准则更为简明扼要。他还提出，这些准则应当体现以下四项重要原则：保护土著人民遗产的国际行动的一致性；增强关于这个问题的意识；筹资及土著人民参与关于保护其遗产的谈判和讨论。

41. 一名土著代表以全国土著工作组、土著和岛民研究行动基金会及全国土著居民和托雷斯海峡岛民法律服务秘书处的名义宣读了一项联合声明。他指出，土著人民经常被告知，为了取得对其遗产的法律保护，他们必须放弃自己的权利或改变自己的文化习俗。他认为，原则和准则花费了很大力气争取人们承认土著人民必须有权建立其教育系统将遗产传给后世，有权决定可将何种遗产用于学术和商业，有权将遗产与陆地、海洋和领土的地域挂钩。最后，遗产法必须以土著人民作为一个社区确认其遗产正在继续这一简单证明为基础。

五、结论和建议

42. 与会者欢迎有机会进一步拟定特别报告员埃丽卡·伊雷娜·泽斯女士编写的关于保护土著人民遗产的原则和准则草案。

43. 与会者感谢人权事务高级专员玛丽·罗宾逊对组织讨论会的个人关心和支持，并强调土著和政府专家、联合国组织和专门机构的代表以及有关这个问题的学者之间举行协商的重要性。

44. 与会者感谢和深切赞赏特别报告员完成的工作，并建议她考虑讨论会过程中提出的提案、修正意见和其他评论，据此修正原则和准则并将其附于提交增进和保护人权小组委员会下届会议的本次研讨会报告。

45. 与会者热烈感谢和赞赏关于原则和关于准则的两个起草小组主席维斯内尔先生和巴蒂斯特女士在各自起草小组内完成的工作。

46. 土著与会者强调，他们决心共同努力，争取联合国早日通过关于保护土著人民遗产的原则和准则。

47. 土著与会者申明，他们希望并致力于促进他们的民族、社区和人民通过原则准则，作为他们之间的一种国际纽带和处理非土著利益的宝贵依据，并共同努力建立起商定在其领土内尊重和执行原则和准则的土著民族和人民全球登记册。他们表示支持土著人民推出这方面行动的所有建立国际标准的倡议。

48. 专家们赞同特别报告员的建议，小组委员会下届会议应当审议这次研讨会的报告和所附原则和准则订正草案，以期转交人权委员会第五十七届会议。

49. 特别报告员表示，她真诚希望大会不久将能通过和颁布保护土著人民遗产的原则和准则宣言。颁布这样一项文书除其他外将能发出联合国致力于保护土著人民遗产的强烈信息。

附件一

保护土著人民遗产的原则和准则

原 则

1. 有效地保护全世界土著人民的遗产有益于全人类。其多样性对作为一个整体的人种的适应性和创造性至关重要。
2. 为了有效，土著人民遗产的保护应广泛基于自决原则，其中包括土著人民发展自己的文化和知识系统及各种社会组织形式的权利。
3. 土著人民应是其遗产的起源、护卫者和解释者，无论是过去创造的或是将来发展的遗产。
4. 承认、尊重和珍视土著人民自己向未来世代传递其遗产的习惯、规则和习俗对土著人民享受人权和人的尊严至关重要。
5. 土著人民对其遗产的所有权和监管权是集体的、永久的和不可让渡的，或如每个民族的习惯、规则和习俗所规定。
6. 发现、利用和教授土著人民的遗产与每个民族的传统土地和领土密切相联。对传统领土和资源的控制对继续向未来世代传递土著人民的遗产及其充分保护至关重要。
7. 为了保护其遗产，土著人民必须控制自己的文化传播和教育形式，包括有权继续使用并在适用的情况下恢复自己的语言和正字法。
8. 为了保护其遗产，土著人民还必须对所有将其人民及其领土内遗产的任何方面作为对象的研究行使控制权。
9. 传统所有人在自由和知情情况下的同意应当是为以任何形式记录、研究、展示、接触和使用土著人民遗产而可能达成的任何协议的基本先决条件。
10. 为记录、研究、利用或展示土著人民遗产而可能达成的任何协议必须确保有关人民继续为使用或应用的首要受益人。
11. 本声明的任何内容不得被解释为减损或消除土著人民根据国内法或国际法是有或获得的现有或未来权利，也不得被解释为违反普遍的人权标准。

准 则

定 义

12. 土著人民的遗产是有集成性质，包含其性质或使用代代相传、被认为与一特定民族或其传统自然使用的领土相关的所有物体、遗址和包括语言在内的知识。土著人民的遗产还包括土著人民基于其遗产今后可能创造或重新发掘的物体、遗址、知识和文学或艺术创作。

13. 土著人民的遗产包括教科文组织有关公约界定的所有可移动的文化财产、所有各种文学和艺术创作，如土著人民的音乐、舞蹈、歌曲、礼仪、象征和设计及土著人民的所有记录形式；所有各种科学、农业、技术、医学、生物多样性相关知识和生态学知识，包括基于这种知识的创新、栽培物、医治方法、医药和动植物系的使用、人的遗体、不可移动的文化财产，如是有文化、自然和历史意义的圣地和墓地。

14. 土著人民遗产的每一成份都有所有人，可能是整个人民、一特定家庭或部族、一个社团或社区，或是经特别教授或传授作为其管理人的个人。遗产的传统所有人必须根据土著人民自己的习惯、法律和习俗确定。

遗产的传递

15. 土著人民的遗产应最好继续通过土著语言传递，应以传统使用的形式了解掌握，这一遗产的适当文化传递规则和习俗及其使用的传播应得到正式承认，纳入国家法律制度。

16. 政府、国际组织和私营机构应当：

- (a) 支持发展土著社区控制的教育、研究和培训中心，加强这些社区记录、保护、教授和应用其遗产所有方面的能力；
- (b) 确保教育、艺术和大众传媒对传统语言的使用受到尊重，并尽可能得到增进和加强；
- (c) 支持发展区域和全球网络，以交流土著人民在科学、文化、教育和艺术领域的信息和经验，包括支持电子信息和多媒体通信系统；

- (d) 提供必要的财政资源和体制支持，确保每一土著儿童有机会了解、发展和表现自己的传统，特别是完全掌握和流畅地运用自己语文及一种官方语文。

收回和归还遗产

17. 各国政府、国际组织和私营机构应协助土著人民和社区收回其对可移动的文化财产和其他遗产的控制权和所有权，包括跨越国际边界，利用适当的协议和采取适当的国内政府行动，包括在必要时建立适当的体制和机制。

18. 教科文组织应与土著人民合作，应所涉财产的传统所有人要求，便利关于收回可移动的文化财产的调解努力。

19. 人的遗体及陪葬物品和文献必须以有关土著人民确定的一种文化上适合的方式，归还其后裔和领土。文献仅可以与有关人民商定的形式和方式保留或作其他用途。

20. 只要可能，可移动的文化财产应归还其传统所有人，尤其在表明这些财产对其传统所有人具有重大的文化、宗教或历史价值之时。可移动的文化财产应仅根据与传统所有人达成的关于该财产监管权共有及其解释的有记录的协议规定，由大学、博物馆、私营机构或个人保留。

21. 除以有关人民认为适当的方式进行外，在任何情况下均不应公开展示人的遗体或作为土著人民遗产的任何其他成份。

22. 若作为遗产的物体或其他成份在过去被移走或记录，且不可能再确切查明其传统所有人，则推定传统所有人为与物体被移走或记录之领土有关的整个人民。

国家立法和方案

23. 保护土著人民遗产的国家法律应当：

- (a) 经与所涉人民特别是宗教、神圣和精神知识的传统所有人和教授者协商通过，凡有可能，应得到所涉人民的知情同意。

- (b) 保证土著人民能够以其自己的语文得到迅速、有效和能够负担得起的司法或行政行动，以防止和处罚未经传统所有人适当授权而获得、用文献记载或使用其遗产，并使其得到充分的归还和公正的赔偿。
- (c) 拒绝任何人或公司，在没有充分文件证明传统所有人自由和知情地同意分享所有权、控制权、使用权和利益的安排时，有权获得土著人民遗产任何成份的专利、版权或得到其他法律保护。
- (d) 确保土著人民的艺术、文学和文化作品在提供用于公开展示或出售时应有标记、正确归属和法律保护。

24. 若就土著人民遗产任何成份之监管或使用出现纠纷，司法和行政机构应以被土著社区或有关人民承认具有传统法律专门知识的土著长者的意见为指导。

25. 政府应立即采取措施，与所涉土著人民合作查明圣地和礼仪遗址，包括墓地、医治地和传统教学遗址，并予以保护，以免未经授权的进入、使用、破坏或损毁。

研究人员和学术机构

26. 任何组织或组织群体，无论是何种法律或事实形式，无论其目标或活动如何(营利/非营利、公营/私营、地方/国家/区域或国际)，不得采取旨在或实际利用土著人民遗产任何部分的任何行动，无论这种行动采取何种手段或形式。

27. 所有研究人员和学术机构应在主管范围内采取措施向土著人民和社区提供其可能持有的作为土著人民遗产的文化财产和文献的完整清单。

28. 研究人员和学术机构应根据要求将土著人民遗产的所有成份归还传统所有人，或就其遗产的共同监管、使用和解释与传统所有人达成正式协议。

29. 在没有首先与直接有关的人民或社区接触并确定传统所有人的愿望的情况下，研究人员和学术机构应拒绝任何捐赠或出售土著人民遗产成份的提议。

30. 研究人员和学术机构必须实行克制，在未首先得到令人满意的文件证明物种是经传统所有人许可取得的情况下，不从事对先前未曾描述过的物种或经过培育的植物、动物、微生物变种或自然出现的药物进行任何研究。

31. 如未查明传统所有人并取得其同意，研究人员不得引用或发表从土著人民处获得的资料或对在土著人民协助下发现的动植物区系、微生物或材料的研究结果，在此种资料生成商业利益的情况下，如未提供赔偿，也不得这样做。

32. 任何关于人的染色体的研究或研究应用不得超越对土著个人和人民的人权、基本自由和人的尊严的尊重。

33. 研究人员和学术机构应尽一切努力，使土著人民有更多机会得到各种形式的医学、科学和技术教育，参加各种可能对其有影响或有益处的研究活动。

34. 科学家、工程师和学者的专业协会应与土著人民合作，赞助各种讲习会并散发表物，以根据这些准则促进道德行为并惩戒有违反行为的成员。

工商界

35. 工商界在与土著人民交往中，应遵守与研究人员和学术型机构相同的准则。

36. 工商界应确保在签订与发现、记录和使用先前未曾描述过的物种或培育的动植物或微生物变种或自然出现的药物权利有关的合同协议时得到土著人民事先、自由和知情的同意。任何协议应确保所涉土著人民继续是商业应用的首先获益者。

37. 工商界应力行克制，不向任何个人提议刺激办法，辜负社区内的信任，违反有关土著人民的法律，主张在一个土著社区内部的传统所有权或领导权。

38. 工商界应力行克制，不违反这些准则雇用任何人以获得和记录土著人民的传统知识或其他遗产。

39. 工商界应对发展土著人民和社区控制的教育和研究机构作出财政和其他贡献。

40. 基于土著人民遗产的所有旅游形式必须限于得到有关人民和社区的正式许可、并在其监督和控制之下进行的活动。

艺术家、作家和演员

41. 艺术家、作家和演员应力行克制，未经传统所有人事先、自由和知情的同意，不将由土著遗产尤其是有神圣性质的成份纳入其作品。

42. 艺术家、作家和演员应支持土著人民艺术和文化的充分发展，鼓励公众支持土著艺术家、作家和演员的发展和得到更大的承认。

43. 艺术家、作家和演员应通过其个人作品和专业组织作出贡献，使公众更加了解和尊重与他们在其中生活的国家以及整个国际社会有关的土著遗产。

公共宣传和教育

44. 所有各国的大众媒介应采取有效措施，促进了解和尊重土著人民的遗产，特别是通过与土著人民合作制作的特别广播和公共服务节目。

45. 传媒应尊重土著人民的隐私，特别是有关传统宗教、文化和礼仪活动，力行克制，不利用或耸人听闻地报道土著人民的遗产。

46. 记者应积极协助土著人民揭露任何公开或私下毁坏或贬低土著人民遗产的活动。

47. 政府必须确保学校课程和教科书教育人们理解和尊重土著人民的遗产和历史，承认土著人民对创造性和文化多样性的贡献。

国际组织

48. 秘书长和有关专门机构的理事机关应确保将协调这一领域国际合作的任务交给联合国适当的机关和专门机构，并有充分的执行手段。

49. 联合国应与土著人民合作，通过国际、区域和国家讲习会及出版物等方式，提请所有会员国注意这些原则和准则，以便促进加强这一领域的国家立法和国际公约。

50. 联合国应根据来自所有现有来源、包括来自土著人民本身的资料，就在所有国家保护土著人民遗产方面遇到的问题和采取的解决办法发表全面的年度报告。

51. 土著人民及其代表组织应能够直接进入知识产权领域的所有政府间讨论和谈判，就通过国际法保护其遗产所需的各项措施发表意见。

52. 联合国应与土著人民和有关政府合作，编制一份其保护和保存需要一些特别措施的神圣和礼仪遗址的保密清单，并为此向土著人民提供财政和技术援助。

53. 联合国应与土著人民和有关政府合作设立一个信托基金，有权就未经许可或不适当使用土著人民遗产的赔偿问题作为全球机构行事，并协助土著人民发展体制能力，卫护自己的遗产。

54. 联合国业务机构以及国际金融机构和区域及双边发展援助方案，应优先向土著社区提供财政和技术支助，支持以当地研究和教育控制权为重点的能力建设经验交流。

55. 联合国应考虑作为紧迫优先事项起草一项保护土著人民遗产的公约。

附件二
与会者名单

Experts

Ms. Marie Battiste
Indian and Northern Education Programme (INEP)
University of Saskatchewan
Canada

Mr. Roger Chennells
Indigenous Peoples of Africa Coordinating Committee (IPACC)
South Africa

Ms. Erica-Irene A. Daes
Chairperson-Rapporteur of the
Working Group on Indigenous Populations
Special Rapporteur of the
Sub-Commission on the Promotion and
Protection of Human Rights

Mr. Nelson De León Kantule
Asociación Napguana
Panama

Mr. Nikita Kaplin
Association of the Indigenous Peoples
of the North, Siberia, and the Far East of the
Russian Federation
Russian Federation

Mr. Luingam Luithui
Asia Indigenous Peoples Pact (API)
Thailand

Mr. Paulo Oliveira Pankaruru
Coordinadora de Organizaciones Indígenas de le
Cuenca Amazónia (COICA)
Brazil

Mr. Henri-Philippe Sambuc
Consultant

Mr. Siegfried Wiessner
St. Thomas University
United States of America

Governmental representatives

Ms. Deborah Chatsis
Ms. Sylvia Batt
Permanent Mission of Canada

Mr. Mohammed Mounir
Permanent Mission of Egypt

Mr. Elefterios Douvos
Mr. Emmanuel Manoussakis
Permanent Mission of Greece

Ms. Stephanie Hochstetter
Permanent Mission of Guatemala

Ms. Alicia Pérez Duarte
Mr. Tonatiu Romero
Permanent Mission of Mexico

Ms. Baccam Veomayoury
Permanent Mission of the
United States of America

Specialized agencies

Ms. Chandra Roy
International Labour Office (ILO)

Mr. Edouard Planche
United Nations Educational, Scientific and
Cultural Organization (UNESCO)

Mr. Wend Wendland
World Intellectual Property
Organization (WIPO)

Non-governmental/indigenous organizations

Mr. Shane Hoffman
Mr. Lyndon Ormond Parker
Aboriginal and Torres Strait Islander Commission (ATSIC)
Australia

Ms. Patricia Pena Haaz
Mr. Genaro Bautista Gabriel
Ms. Claudia Castro
Agencia Internacional de Prensa India (AIPIN)
Mexico

Ms. Piqueras Ramos
Asia Indigenous Peoples Pact (AIPP)
Thailand

Ms. Latifa El Moussaoui
Association nouvelle pour la culture et
des arts populaires (ANCAPT)
Morocco

Ms. Barbara Bucher
Ms. Pierrette Birraux-Ziegler
Documentation and Information Centre for Indigenous Peoples (DoCip)
Switzerland

Mr. Robert Lacey
Foundation for Aboriginal and Islander Research Action (FAIRA)
Australia

Mr. Carlos Zolla
National Institute for the Indigenous (INI),
Mexico

Mr. Tim Roberts
International Chamber of Commerce (ICC)
France

Mr. Mario Ibarra
International Indian Treaty Council (IITC)
Switzerland

Mr. Monica Kunkel
International Service for Human Rights (ISHR)
Switzerland

Mr. Frank E. Guivarra
National Aboriginal and Torres Strait Islander Legal
Services Secretariat (NAILSS)
Australia

Mr. Fernando Atap
Ms. Eugenia Pakarati
Rapa Nui
Chile

Ms. Chika Onaka
Shimin Gaikou Centre
Association of Indigenous Peoples of Ryukyu
Japan

Ms. Khadidiatou Diop
Tin Hinan
Burkina Faso

Academics and others

Ms. Anida Yupari Aguado
Researcher
University of Geneva
Switzerland

Ms. Monica Castelo
Researcher in International Law and Policy
Uruguay

Ms. Sara Gustafsson
Raoul Wallenberg Institute of Human Rights and Humanitarian Law
Sweden

Ms. Helga Lomosits
Indígena
France

Ms. Anne-Elisabeth Ravetto
Researcher, University of Paris
France

Ms. Mylène Valenzuela Reyes
Lawyer
Chile

Ms. Felicia Sandler
Researcher
United States of America

-- -- -- -- --